

于都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规定和方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拟定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林业产业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3.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管理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管理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4. 组织管理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承担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经营、驯养、繁殖等许可审批；承担林地的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资产交易工作，负责权限内审核国有森林资源和审批集体森林资源的流转；指导、管理林业基层站建设；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及木竹的凭证运输，承担林木采伐许可审批职责。

5.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制定

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及旅游设施建设审批。指导全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创建和监督管理工作。

6. 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承办中央财政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和林权抵押贴息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指导、负责林业基金的征缴和使用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指导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协调、指导林业改革发展工作。

8. 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的管理、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国内外各类造林绿化款项的捐赠和项目造林。

9. 承办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名木古树的普查，并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10.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指导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

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1. 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的落实，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对全县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 负责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和实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和森林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湿地生态安全，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4. 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5. 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6. 指导管理全县国有林场（森林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

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和林木种苗质量、林场危旧房项目改造、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成都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19. 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2) 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调查评估和处理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1.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

于都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于都县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内设的股室 11 个，分别为银坑生态林场、祁禄山生态林场、小溪生态林场、森林资源保护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油茶产业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股、林业科技推广和宣传教育股、林业资源监测股、野生动植物保护股、林权服务股。人员编制 62 名。主任 1 名（副科级），副主任 3 名（股级），内设机构股级职数 11 名。实有人数 64 人。

于都县林政管理稽查大队，人员编制 22 名，股级职数 1 名。实有人数 22 人。

行政编实有人数 8 人。事业编实有人数 86 人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9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8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6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1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92.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7.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84.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001.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39.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965.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26.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965.38	总计	62	17,965.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1	2	3	4	5	6	7
		合计	6,939.30	6,711.88	0.00	0.00	0.00	0.00	22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7	18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67	18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7	18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2.00	1,6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2.00	1,6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2.00	1,6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68.59	4,741.17	0.00	0.00	0.00	0.00	227.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68.59	4,741.17	0.00	0.00	0.00	0.00	227.42
2130201		行政运行	1,876.08	1,648.65	0.00	0.00	0.00	0.00	227.4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3.78	2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24.33	1,32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54.41	1,5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4	9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4	9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4	94.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1	2	3	4	5	6	
		合计	17,965.38	2,239.98	15,725.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7	184.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67	184.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7	184.6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84.98	0.00	3,684.9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84.98	0.00	3,684.9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84.98	0.00	3,684.9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01.68	1,961.26	12,040.4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001.68	1,961.26	12,040.42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61.26	1,961.26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81.91	0.00	1,181.91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823.95	0.00	8,823.95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34.55	0.00	2,034.5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4	94.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4	94.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4	94.0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1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92.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67	184.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84.98	0.00	3,684.9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774.26	13,774.2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04	94.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11.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37.95	14,052.97	3,684.9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026.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33.0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992.98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737.95	总计	64	17,737.95	14,052.97	3,684.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4,052.97	2,012.56	12,04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7	184.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67	184.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7	184.6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74.26	1,733.84	12,040.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774.26	1,733.84	12,040.42
2130201		行政运行		1,733.84	1,733.84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81.91	0.00	1,181.9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823.95	0.00	8,823.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34.55	0.00	2,03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4	94.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4	94.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4	94.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9.23	30201	办公费	40.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4.73	30202	印刷费	2.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1.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1	30205	水费	0.5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84.67	30206	电费	9.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26	30208	取暖费	17.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8.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1	30211	差旅费	56.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0.81	30213	维修(护)费	8.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2	30214	租赁费	0.1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0	30215	会议费	7.3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3.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0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68.22	公用支出合计						44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2.00	50.1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8.00	16.46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8.00	16.46	
3.公务接待费	6	54.00	33.65	
(1) 国内接待费	7	-	33.6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4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45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5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992.98	1,692.00	3,684.98	0.00	3,684.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2.98	1,692.00	3,684.98	0.00	3,684.9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2.98	1,692.00	3,684.98	0.00	3,684.9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2.98	1,692.00	3,684.98	0.00	3,684.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4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965.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26.0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221.77 万元，增长 89.96%；本年收入合计 6939.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219.55 万元，下降 262.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支定收。使用了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711.88 万元，占 96.7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27.42 万元，占 3.2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7965.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965.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051.91 万元，增长 20.46%，主要原因是：林地审批费增加、疫木除治、低质低效林等项目资金支出增加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支定收。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239.98 万元，占 12.47%；项目支出 15725.40 万元，占 87.5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62.60 万元，决算数为 1773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5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325.51 万元，决算数为 1745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33%，主要原因是：林地审批费增加、疫木除治、低质低效林等项目资金支出增加等。

（二）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97 万元，决算数为 9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9%，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缴费基数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7.12 万元，决算数为 18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3%，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缴费基数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2.5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28.7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95.83 万元，下降 24.4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林管站人员转隶到各乡镇政府。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3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805.99 万元，下降 86.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差旅费、办公费等相应的费用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5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0.85 万元，下降 43.85%，主要原因是：赣瑞高速（于都路段）公路网外 20 米通道绿化租地租金因手续没完善造成年底没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00 万元，决算数为 5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0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5.19 万元，下降 9.3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 万元，决算数为 3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1%，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减少 0.30 万元，下降 0.8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及落实了县委、县政府相关厉行节约工作要求。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及落实了县委、县政府相关厉行节约工作要求。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50 批，累计接待 35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严格接待用餐的次数和陪餐人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8 万元，决算数为 1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21%，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4.89 万元，下降 22.9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1 辆，其它 37 辆已移交应急局和各乡镇。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加和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4.3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4.34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8.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8.4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它 37 辆已移交应急局和各乡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为 0。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04.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1.65%。

组织对“林场补助经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赣瑞高速(于都路段)公路网外 20 米通道绿化租地租金”、“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前后对比调查，提高了人员就业率和资源增长率，森林面积、蓄积量、空气质量、生态环境等都得到了较大改善。根据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实施方案，均达到了要求。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65.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均达优秀。

(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 份，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分	评价等级	备注
90≤评分	优秀	√
80≤评分<90	良好	
70≤评分<80	合格	
60≤评分<70	较差	

(二)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从经济性分析：公用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比上年度下降0.88%；从效率性分析：2021年度林业保持绩效管理规范，各项经济指标纳入了正常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率，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和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达到要求；从有效性分析：2021年国家林业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根据年度任务和指标进行实施，资金使用合理，资金落实及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通过对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考核，主要任务都完成。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1、林场补助经费由于林业建设周期的特殊性及林业工作的后续及持效性，必须长期持续地投入林业建设，如果中途资金投入中断或不足，绩效评价和林业工程的变化不能相一致，将导致初期投入和预期产出不一致的林业的问题。同时绩效评价时还应着重考虑国有林场发展的推动、辐射效益和生态贡献。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由于林农的有害生物预防和防治意识不强，仅仅依赖各级政府预防。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严重，难以监管防治。防治预算经费太少，防治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目标。3、2020年度赣瑞高速于都段网外20米通道绿化租地项目由于

时间跨度较长，涉及农户数量多。4、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由于每年动态更新被征占用或者林业、果业产业用地性质实际被改变面积和资金，被核减公益林的林农，在实际被征占用或者林业、果业产业用地性质实际被改变后，本项目补助政策随即终止执行。四个项目都是由县林业局开展自查自评公开，县财政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2个项目）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于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直达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本级		50		50	10	1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四率达标”				成灾率4.4, 无公害防治率100%, 测报准确率92.3, 种苗产地检疫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9.4273万亩	9.45万亩	9.45万亩	20	20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成灾率低于3.0%, 无公害防治率高于91%, 测报准确率高于90%, 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	成灾率低于3.0%, 无公害防治率高于91%, 测报准确率高于90%, 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	成灾率低于3.0%, 无公害防治率高于100%, 测报准确率高于92.3%, 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	10	10	四率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完成	2020年	2020年	10	10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按预定成本完成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按预算成本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森林资源生长因害损失	换回蓄积损失5900立方	换回蓄积损失5900立方	10	1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稳定	面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面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5	5	面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碳储量 and 净化空气	森林碳储量增加, 固碳释氧能力提高	森林碳储量增加, 固碳释氧能力提高	5	5	森林碳储量增加, 固碳释氧能力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碳储量 and 净化空气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改善	10	10	生态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满意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林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于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各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直达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本级	300	300	3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森林管护 13.41 万亩 目标2: 实施森林抚育0.2 万亩 目标3: 森林防火28.51万亩 目标4: 森林病虫害监测28.5				目标1: 森林管护 13.41 万亩 目标2: 实施森林抚育 0.2万亩 目标3: 森林防火28.51 万亩 目标4: 森林病虫害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5	指标1: 封山育林面积(万亩)	13.41	13.41	4	4			
			指标2: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0.2	0.2	3	3			
			指标3: 森林防火(万亩)	28.51	28.51	4	4			
			指标4: 森林病虫害监测(万亩)	28.51	28.51	4	4			
		质量指标12	指标1: 封山育林有效管护率(%)	完好率≥95%	98%	3	3			
			指标2: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合格率达≥90%	95%	3	3			
			指标3: 森林防火有效管护率(%)	受害率≤0.5%	0	3	3			
			指标4: 森林病虫害监测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12	指标1: 封山育林完成率(%)	≥90%	100%	3	3			
			指标2: 森林抚育完成率(%)	≥90%	100%	3	3			
			指标3: 森林防火有效管护率(%)	不突破10公顷/次	0	3	3			
			指标4: 森林病虫害监测报率(1次/月)	≥90%	1次/月	3	3			
		成本指标11	指标1: 管护支出(元/亩)	20	20	3	3			
			指标2: 森林抚育支出(元/亩)	28.5	28.5	3	3			
			指标3: 森林防火支出(元/亩)	0.5	0.5	0.5	3			
			指标4: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支出(元/亩)	0.5	0.5	0.5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8	指标1: 产出指标	森林资源不断增长,提高了森林蓄积量			8	8		
		社会效益指标6	指标1: 职工就业率	林场职工就业率百分之百			6	6		
		生态效益指标8	指标1: 空气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提高保证了森林资源安全,增加了活立木蓄积量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8		指标1: 生态环境	优化林种结构,增加生物多样性,发展森林生态功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			8	8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随机调查群众10人	随机调查群众10人,均表示十分满意。	10	10				
总分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林业局选择 1 个部门的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赣瑞高速(于都路段)公路网外 20 米通道绿化租地租金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实施高速通道绿化已建成了瑞赣高速一道亮丽的森林生态景观，是我县一张生态名片。

项目投入和管理情况（40 分）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指标 (20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严格按申请程序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设定明确清晰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森林质量提升工作要求指标，达到各项指标要求	3	
	资金落实 (10 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由财政部门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5	
		到位及时率	根据租地面积，能及时拨付到位	5	
过程指标 (20 分)	业务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由县林业局营林股工作要求进行指导和督促。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设施单位按程序设施、指导、验收。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绿化效果明显	4	
	财务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进行专户管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租地合同依法依规发放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按租地合同	4	
得分小计				40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60 分）					
绩效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预期总目标值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指标 (8 分)	瑞赣高速（于都） 沿线全线绿化	绿化长度 30 公里	绿化长度 30 公里	8
	产出质量指标 (10 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	绿化长度 30 公里绿化完好	绿化长度 30 公里绿化完好	10
	产出时效指标 (6 分)	森林火灾控制率	按时支付林农租金	按时支付林农租金	6
	产出成本指标 (6 分)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	森林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森林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6
项目效果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7 分)	产出指标	高速通道绿化效果明显提升		7
	社会效益指标 (6 分)	指标：	提升了森林质量		6

	生态效益指标 (6分)	指标:	提升森林生态景观效益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指标:	促进人民群众自觉维护生态文明建设	6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随机调查群众 10 人,均表示十分满意。	5
得分小计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